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提報日期：96 年 3 月 7 日

壹、前言

一、為有效提升環境品質及全面落實環保工作，本署依據行政院 95 年度施政方針所列「國民身心健康」、「環境永續健康」及「生活品質健康」目標，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核定預算，因應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作為施政願景，並以「加強公害防治」、「建構資源循環」、「擴大全民參與」、「保護環境資源」、「提昇生活品質」、「追求永續發展」為理念，訂定以下 9 項策略績效目標：

- (一) 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 (二) 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 (三) 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 (四) 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 (五)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 (六) 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 (七) 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 (八)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 (九)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二、本署 95 年度施政重點暨策略績效目標應完成評估衡量指標項目共 70 項，已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績效管理作業流程規定，責成各執行單位於 96 年 1 月 31 日完成施政績效自評作業；另有關施政績效執行成果檢討及初核作業則由相關執行單位主管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並由署長於 96 年 2 月 15 日主持評核會議，確定本署施政績效報告內容。

三、目前全國面臨環保課題，不僅有環境污染負荷過重現象，例如環境負荷因素與美日韓等國家相比，每平方公里人口數為美國 20.23 倍、日本 1.86 倍及韓國 1.29 倍，每平方公里機動車輛數為美國 21.88 倍、日本 2.36 倍及韓國 3.34 倍；加上陸續重大開發案件污染增量，例如六輕工業區及中龍鋼鐵擴大產能等；且另面臨環境污染轉嫁問題，包括空間、時間及生物物種轉嫁，例如有害廢棄物越境處理、濫用地球資源把污染後果轉嫁下一代子孫承受及以人類自我為中心，毫不考慮其他物種生存等。為妥善解決上述環境污染及其轉嫁問題，本署在預算凍結處境下，仍依中程施政計畫目標，積極推動各項環保政策及施政措施，本年度施政衡量指標項目執行結果符合原訂目標值共 59 項，未達原訂目標值共 11 項，目標達成度均在 90% 以上。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項目	預決算	93	94	95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9,613	9,597	9,169
	決算	9,509	9,410	9,012
特種基金	預算	4,286	3,903	3,239
	決算	3,153	3,248	2,861
合計	預算	13,899	13,500	12,408
	決算	12,662	12,658	11,873

*本施政績效主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公務預算：94年預算較93年減列1,600萬元，95年較94年減列4億2,800萬元，主要係因焚化廠工程陸續興建完工，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經費需求減少所致。93-95年度決算占預算之比率均已達98%以上，且無異常變動；另95年度預算與決算之落差為1億5,700餘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利息補貼、勞工就業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計畫之執行賸餘。(二)特種基金：94年預算較93年減列3億8,300萬元，95年預算較94年減列6億6,400萬元，主要係執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補助款減少及實施機車新車3年免排氣定檢制度減少檢驗補助費所致；另95年度預算與決算之落差為3億7,800餘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案件所採取之緊急應變處理，因屬污染事件發生後所需採取之緊急應變作業，而其可能發生污染事件之大小、次數及複雜性無法事先預估，95年度緊急應變處理經費實際支應數較編列數少，致執行賸餘較高。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3	94	95
人事費(單位：千元)	779051	762839	748252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6.15	6.03	6.30
職員	557	553	551
約聘僱人員	126	122	121

警員	6	6	6
技工工友	113	108	102
合計	802	789	780

* 警員欄位統計資料係指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業務構面績效

本署業務構面策略績效目標共 7 項總權數應為 70%，惟系統將績效目標「資訊公開，全民參與」部分衡量指標（權重 4%）改列內部管理構面績效目標計算，是以，業務構面績效權重為 66%，其中「環境污染削減防治」權重最高（20%），「環保生活，創新典範」權重居次（15%），「環境預防，永續發展」權數為 10%，而「資訊公開，全民參與」權數則為 6%，其餘 3 項權重均為 5%。

（一）績效目標：環境預防，永續發展(10%)

1. 衡量指標：環境影響評估於 40 日內完成審查之比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6	87
達成度(%)	100	99.3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期限為 50 日，必要時得再延長 50 日。本項指標係為提昇環評審查效率，要求比法規更短之時效進行，計算本署全年完成審查的案件中，於 40 日內完成審查的比例，可反映相關法規及措施的成效。95 年度審查(含駁回)22 件，19 件於 40 日內完成，占 86.4%，目標達成度 $86.4/87(\%)=99.3\%$ 。

2. 衡量指標：公害陳情案件處理速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6.5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加強服務民眾，目前全國 25 縣市均已實施全天候 24 小時專人接受公害陳情報案，並輪班實施日夜稽查工作，俾利即時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95 年度各級環保機關計受理 13 萬餘件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自受理時間至到場處

理之平均處理時效為 16.45 小時，達成原訂 16.5 小時之目標，並已有效使民眾之公害陳情問題能於短時間獲得處理。

3. 衡量指標：公害糾紛案件初期妥適處理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2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各級政府公害糾紛之紓處、調處及裁決等運作及督導協助地方政府處理重大（或突發性）糾紛，95 年度在污染事件發生時，地方政府主動迅速積極有效紓處 52 件公害糾紛案件，業消弭紛爭產生，提升為民服務，保障人民權益，增進社會和諧，使環保與經濟共榮發展；在初期 3 個月妥適處理後，未生紛爭或已平息件數達 30 件，初期妥適處理率達 57.7%，達成原定 52% 之目標值，已有效發揮紓處與預防糾紛之功能。

4. 衡量指標：專業及證照訓練人次累計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6	22.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5 年辦理環保專業人員訓練 9,875 人次、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證照訓練 9,461 人次，合計 19,336 人次，迄 95 年底累計完成為 229,192 人次訓練(原訂 9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訓練人次累計衡量指標為 22.4 萬人次)。(2)達成度 102%(22.9/22.4=1.02)。

5. 衡量指標：環境用藥成分抽驗比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列管環境用藥許可證共 873 張，而 95 年執行抽驗市售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之檢測，已完成 120 件樣品價購送驗，故環境用藥成分抽驗比率達 13.7%，高於原訂目標值。

6. 衡量指標：環境用藥有效成分抽驗複查合格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4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執行抽驗市售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之檢測，已完成 120 件樣品價購送驗，其中不合格共 9 件，均已依法查處並發函通知回收改善，複查合格率高達 100%。

7. 衡量指標：毒災應變反應速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5	5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委託工研院環安中心、雲林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分別辦理北、中、南三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又自 8 月起成立北、中、南部 3 應變隊人員計 36 人進駐台北縣、台中、台南三地 24 小時無休執勤輪值，執行毒災/非毒災監控通報總案件 285 案，其中到場支援應變案計 107 案，其中 70 件於 1 小時內趕赴現場應變處理，目標值已達 65%，達成度 100%。

8. 衡量指標：實地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比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2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所家數為 4,788 家，其中實地查核運作廠(場)所次數計 6,481 件，故實地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比率 135.4%，已超出原訂目標值 120%，達成度 100%。

(二) 績效目標：環保生活，創新典範(15%)

1. 衡量指標：環保標章使用量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800	35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核發 134 家次 514 件環保標章產品及 11 家次 40 件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截至 95 年度累計核准使用 749 家次 3,303 件環保標章產品及 57 家次 221 件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合計 3,524 件，超過預期目標 3,500 件。

2.衡量指標：開放規格標準項目數累計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3	100
達成度(%)	100	99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5 年增訂電線電纜、床墊、生質柴油、植物油油墨、聚烯類藥用輸液容器及數位複印機 6 項規格標準草案，並召開公聽會及送審議委員會討論。(2)截至 95 年底共研訂 100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其中生質柴油 1 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與相關單位確認國內生質柴油政策方向後再行審議，故實際開放規格標準項目為 99 項，包括資源回收製品、清潔用品、資訊、家電、省水產品、省電產品、OA 辦公室用具、可分解產品、有機資材產品、建材、日常用品、工業類及利用太陽能資源等類別。

3.衡量指標：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8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上半年政府機關購買環保標章產品金額約 34 億 6 千萬元，較 94 年度上半年增加 2 仟 6 百萬元，指定公告項目購買總金額約 42 億 4 千萬元，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 82%，比 94 年度上半年同期增加 2%。採購比率超過 90%之機關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所屬行政院 11 個部會（署）及台北市等 8 個縣市政府，96 年綠色採購比率將上修為 83%，以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效能。

4.衡量指標：政府與民間環保團體合作程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0	94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甄選 282 案(365 個社區)，推動清淨家園、社區零廢棄、社區污染防治、綠色消費、自然生態保育、環境綠美化、閒置空間再利用等，以落實環保工作；95 年度共計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6,461 處，消除紅火蟻 154 處，清除髒亂點 7,498 處 8,054 公里 9,484 平方公尺，清除違規小廣告 172,463 張，回收鐵鋁罐、寶特瓶、鋁箔包、塑膠、玻璃、紙等 2,971,615 公斤，廢家電 32,827 台，廢乾電池 299,627 個，廚餘 1,245,764 公斤。(2)95 年度共計 365 個社區參與環境改造計畫，累計至 95 年度共計 1,115 個社區參與，已超過本年度原訂 940 個社區之目標值。

5.衡量指標：環保義（志）工人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12.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籌組環保志(義)工 126,831 人於全國各地協助進行環保服務工作及環境教育宣導等，辦理環保志(義)工特殊訓練 12,846 人，增進環保知能，另運用環境教育志工協助環境教育，共出勤 1,657 次，服務 5,547 小時，服務人數 17 萬餘人，不但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廣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訓練環保志工，並加強全民環保知識、技能及提昇環保志工服勤能力。(2)95 年度環保志(義)工人數 126,831 人，已達原訂目標值。

6.衡量指標：自來水直接供水水質抽驗比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5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訂定 95 年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執行自來水直接供水水質抽驗，另針對供水量較大的自來水淨水場加強抽驗頻率，全國 95 年自來水淨水場數量 346 處，1 月至 12 月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淨水廠水質 723 件，績效衡量指標為自來水淨水廠水質 723 件/自來水淨水場數量 346 處×100% =208%。達成度為 208%，已達原訂目標值 105%，並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 99.5%，有效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

7.衡量指標：自來水直接供水水質複查合格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訂定 95 年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執行自來水直接供水水質抽驗，並協助地方辦理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中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農藥及總三鹵甲烷等水質項目抽驗計畫。全國 95 年自來水直接供水水質計抽驗 10,104 件，水質不合格 50 件，其中 47 件經地方環保局複查水質合格，複查合格率为 94%，達成原訂目標值 90%，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95 年 12 月 19 日台北市抽驗北投區鹿角坑加壓站 1 件不合格，另彰化縣抽驗大村鄉及花壇鄉 2 件不合格，已分別於 96 年 1 月及 2 月開立處分限期改善，環保機關將持續追蹤改善)。

8.衡量指標：自來水間接供水水質複查合格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辦理「推動家戶飲用水水質提昇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自來水用戶水池、水塔清潔維護計畫，宣導民眾加強水池、水塔清潔維護，95 年度完成辦理 10,084 處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地區公私醫院、觀光景點、飯店民宿、百貨市場、集合住宅、交通據點等場所之自來水用戶水池、水塔清潔維護計畫，分送宣導手冊及餘氯測試藥劑等供自行測試了解蓄水池、水塔是否遭受污染，開發自行檢查紀錄表網路登錄系統，抽驗間接供水水質，並派員協助檢查及輔導改善用戶用水設備。(2)95 年全國辦理 10,084 處公私場所自來水用戶蓄水池水塔維護計畫，其中抽驗蓄水池、水塔之間接供水水質 1,309 處，大腸桿菌不合格 22 處，其中 18 處自來水間接供水水質經地方環保局複查合格，水質複查合格率为 81.81%，達成原訂目標值 80%，以有效降低自來水二次污染造成之危害。

9.衡量指標：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複查合格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5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共抽驗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 3,586 件，因加強宣導設置管理單位要定期維護管理及自行檢測，且為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並因應實際需要，於 95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有助提升地方環保局執行效率，因此抽驗水質均符合規定，達成原訂目標值 85%，達成度 100%。

10.衡量指標：環境音量合格時段數百分比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5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於本署及地方環保機關之努力下，加強噪音管制相關業務，執行包括低頻噪音等相關噪音源之管制，使我國環境音量合格時段數百分比為 87，達成 95 年度預定衡量指標，目標達成率 100%。公式：合格時段站數÷(總站數×4 時段)=522÷(150×4)×100=87

(三) 績效目標：資訊公開，全民參與(6%)

1. 衡量指標：民眾對環境保護施政滿意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71
達成度(%)	100	98.8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指標原訂以行政院研考會所進行之民意調查為依據，惟該會未發布本項民意調查，因此以公務人員服務品質代替本指標。依據行政院研考會 95 年 4 月所進行之民意調查顯示，民眾對環保單位人員服務品質之滿意度為 71.6%，在全部調查的 16 類公務人員中，排名第 2；10 月進行第 2 次調查滿意度為 68.7%，在全部調查的 16 類公務人員中，排名第 3。依衡量指標公式計算， $(71.6+68.7)/2=70.15$ ，達成度： $70.15/71 \times 100\%=98.8\%$

2. 衡量指標：民眾對環保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71
達成度(%)	100	98.8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 95 年 4 月所進行之民意調查顯示，民眾對環保單位人員服務品質之滿意度為 71.6%，在全部調查的 16 類公務人員中，排名第 2；10 月進行第 2 次調查滿意度為 68.7%，在全部調查的 16 類公務人員中，排名第 3。依衡量指標公式計算， $(71.6+68.7)/2=70.15$ ，達成度： $70.15/71 \times 100\%=98.8\%$

3. 衡量指標：民間團體諮商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1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95 年度召開 1 次委員會議、3 次工作會議、各工作分組之分組會議，以及本署草擬各項法案舉辦之說明會、聽證會等，總計邀請民間團體委員參與提供諮商數已超過 110 人次，充分達到資訊公開，全民參與政策諮詢之目標。

4. 衡量指標：民間團體接受諮商後對相關政策修訂之滿意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1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關本署辦理公聽會、說明會之滿意度調查，依據相關會議之議題研擬問卷，並委託財團法人環境與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以發函及電話方式，向曾參與公聽會及說明會之民間團體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滿意度為 71%，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四) 績效目標：環境污染削減防治(20%)

1. 衡量指標：全國 PSI 平均值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5.7	55.5
達成度(%)	95	95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運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在投入相關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後，我國一般測站空氣品質 PSI 平均值自 83 年的 61 降至 95 年的 58，與 94 年的 58 相當，95 年目標達成率為 95%；另 95 年空氣品質不良(PSI>100)比率為 3.7%，較 94 年的 4.0% 已明顯下降。公式：〔1-(95 年實際全國 PSI 平均值-55.5)÷55.5〕×100 = 〔1-(58-55.5)÷55.5〕×100 =95

2. 衡量指標：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4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運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在投入相關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後，如：全國工廠平均排放濃度 PM 管道排放濃度 96ppm、SO_x 管道排放濃度 161ppm、NO_x 管道排放濃度 152ppm，固定源許可管制 6,702 家，核發 11,245 張許可證，空污費徵收約 5,000 餘家，加嚴汽、機、柴車移動污染源排放管制標準，淘汰老舊車輛 550,000 輛，推動使用無鉛汽油使用率達 100%，推動綠美化工作至 95 年止植樹綠化約 1,222 公頃等。我國空氣品質良好 (PSI < 50) 之日數累計百分比有逐年增加趨勢，10 年來空氣品質變化趨勢良好等級比率自 83 年的 34% 增加至 95 年的 41%，較 94 年的 39% 提高 2%，已達成 95 年預定目標 40%，目標達成率 100%。公式：95 年全年有效站日數=207,63 PSI

3. 衡量指標：都會區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削減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降低汽機車排放的污染，執行各項移動源管制措施：3,586 輛汽油車改裝為液化石油汽車、新增 2 座加氣站（共 16 座），另加氣量亦成長至每月 660 萬公升，較 94 年成長 26%。推廣銷售 362 輛油電混合汽車等政策，使三大都會區空氣污染物削減量達成 95 年預定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公式：(92 年-目標年)空氣污染物(CO、HC、NO_x、PM 及 CO₂)排放量/92 年都會區移動污染源空污物量×100%=(1,052,000-998,500)公噸/年÷1,052,000 公噸/年=5.09%

4.衡量指標：焚化爐及煉鋼業戴奧辛削減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1	4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由於各主要污染類別戴奧辛排放標準逐步生效，及各級環保機關依法規落實管制，為排放減量之最主要原因，其中 95 年生效之排放標準有：95 年 1 月 1 日既存燒結工場第 1 階段標準生效（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及 95 年 9 月 1 日鋼鐵業集塵灰冶煉設施第 2 階段標準生效（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本署將持續加強戴奧辛排放稽查管制作業，以督促業者減少環境戴奧辛流布。焚化爐及煉鋼業戴奧辛 91 年排放量為 300.4 gI-TEQ，95 年減量為 59.1gI-TEQ，符合預期目標 44%。公式：(91 年總排放量-目標年)排放量÷91 年總排放量×100% =(300.4-59.1)÷300.4×100% =80%

5.衡量指標：石化業及電子業揮發性有機物削減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9	3.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 1 年 5 日發布「光電業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明定新設或變更者須符合 VOCs 之排放標準，目前已有 28 家共 35 個製程皆符合該項規定；另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加嚴標準，目前已列管 10 座廢水場、擴大管制 200 座儲槽及加嚴 350 條製程之設備元件，目前查核結果皆符合標準。此管制措施實施後，計約減少 1,500 公噸 VOCs 排放，符合預期目標 3.5%。公式：(89 年-目標年)排放量÷89 年排放量×100% =89 年排放量：56,471 公噸/年-95 年排放量 54,495 公噸/年 =(56,471-54,495)÷56,471 =3.5%

6.衡量指標：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複查合格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9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共執行 19,279 支加油槍氣油比稽查檢測作業，合格者 17,503 支，初測合格率為 90.8%，其中不合格者共複測 938 支，合格者為 909 支，複測合格率為 96.9%，符合預期目標 90%。公式：油氣回收設施複查合格油槍數÷油氣回收設施不合格油槍數×100% =909÷938 =96.9%

7.衡量指標：受輕度以下污染河川比例（RPI≤3）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4	74.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5 年度監測範圍為台灣地區 53 條重要河川，總監測長度為 2,934 公里，較 94 年度監測之 2,904 公里，增加 30 公里(增加阿公店溪)，其中未受污染河川長度 1,931 公里，占 65.8%，輕度污染河川長度 255.6 公里，占 8.7%，故未受污染及受輕度以下污染河段比例(RPI≤3) 實際達成值為 74.5%，達預訂目標值，達成率為 100%。(2)95 年度受輕度以下污染河段比例不僅達預訂目標值，且未受污染河段為 1,931 公里，較之 94 年度之 1,865.5 公里，增加 65.5 公里，顯見經本署積極執行各項水質淨化措施，河川水質達改善成效。(3)為達河川水質改善目標，本署以設置水質淨化設施及加強稽查等多項執行措施，同步加強辦理。95 年度新增完成 10 處水質淨化工程，每日可處理廢(污)水 70,250 噸，年處理量超過 2,500 萬噸，同時進行工程品質查核，以確保施工品質，共完成工程查核 15 件次，複查 15 件次。另加強事業污染源稽查管制，嚴懲不肖業者偷排廢水，共稽查 41,584 家次，處分 2,006 家次；另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稽查專案，完成區內事業及工業區污水廠稽查 7,056 廠次，處分 225 廠次。(4)此外，亦推動河川巡守隊成立及運作，全國已成立 328 隊，共 7,466 人，通報處理河岸、河面或水庫髒亂點計 2,472 件；舉發處理污染案件(不明排水管路或暗管)412 件；處停工處分 39 場，罰鍰金額達 2,072 萬元，達政府與民間共護河川之目標。

8.衡量指標：河川水質指標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62
達成度(%)	--	98.7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河川水質指標係以我國 50 條重要河川之 DO、BOD、SS、NH₃-N、pH 等 5 項監測值，換算為 WQI5 平均值計算之；95 年度全國共有 319 個水質測站，全年 12 個月份共 19,140 個原始監測值，經統計計算而得年度之 WQI5 值。(2)95 年

度原訂目標值為 62，統計 95 年至 12 月底之實際達成值為 61.2，達成率為 98.7%。(3)WQI5 值為 95 年度新訂定指標值，雖無以前年度相關數值可資比較，惟以 95 年度受輕度以下污染河段長度為 1,931 公里，較之 94 年度之 1,865.5 公里，增加 65.5 公里，顯見經本署積極執行各項水質淨化措施，已達河川水質改善之成效。

9.衡量指標：水庫水質指標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45
達成度(%)	--	98.25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該項指標係對全國 19 個主要水庫(阿公店水庫進行疏浚，未列入統計)，每季進行 1 次水質檢測，所得到之卡爾森優養指數，乘以水庫容積百分比(該水庫有效容量，占有所有水庫有效容量之百分比)，再統計 4 季之指標值計算而得。95 年度水庫水質目標值為 45，95 年統計至第四季為 45.8，達成率為 98.25%。(2)95 年監測之 19 個水庫中，11 個水庫呈現未優養或貧養，8 座水庫屬優養化，其中以鳳山水庫最嚴重；至於「有效容量加權後 Carlson 平均值」計算之平均優養化指數為 45.8，仍屬未優養化範圍。(3)台灣地區主要水庫受限於水庫容積小，河川流經區域之地形陡峻，每經豪大雨沖刷，造成泥沙淤積，並將水庫水質優養化之主要污染物質--氮磷--帶入水庫，加上日照強烈，優養化情形即顯現；以 95 年 4 季指數分別為 43.2、47.8、50.1 及 42.1，即可見此趨勢。

10.衡量指標：海域水質溶氧 (DO) 達成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9.3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5 年目標值為 99.3%，實際達成值 100%，達預訂目標。(2)本指標值係以 95 年 417 個海域水質測站，每季監測 1 次，共計 1,668 個監測值中，符合溶氧水體標準之監測值，占有所有監測值之比率。

11.衡量指標：海域水質氫離子濃度 (pH) 達成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8.7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5 年目標值為 98.7%，實際達成值 99.5%，達預訂目標。(2)本指標值係以 95 年 417 個海域水質測站，每季監測 1 次，共計 1,668 個監測值中，符合氫離子濃

度水體標準之監測值，占所有監測值之比率。

12.衡量指標：已公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8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5 年目標值為 78%，實際改善率 95%，達預定目標。(2)本項以「319 公頃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之執行情形為準，本計畫公告受污染農地 259 公頃為污染控制場址，現已完成 247 公頃之整治，改善率達 95%，達成度 100%。

13.衡量指標：已公告加油站、儲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計算方式請參閱附件一】本計畫自 95 年度開始執行，針對 94 年年底已公告 19 處場址進行污染改善；95 年目標值為 50%，平均執行率為 50.1%，達成情形如下：(1)已完成污染改善場址 3 處(彰化縣西門加油站、台南縣永華加油站、高雄縣苯乙炔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率 100%。(2)污染改善完成待驗證 1 處(桃園縣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大溪加油站)，執行率 95%。(3)污染改善計畫執行中 14 處(中油高雄廠-37 油槽區、桃園縣士香加油站、桃園縣桃鶯加油站、桃園縣加得滿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交流道加油站、台南縣仁德鄉嘉仁加油站、台南縣全國新營加油站、台南縣林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宮加油站、台南縣永信加油站、台南縣台亞新市加油站、高雄縣大旗楠加油站、高雄縣中油林園廠、高雄縣台塑林園廠、高雄縣國喬石化高雄廠、高雄縣台灣氯乙炔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平均執行率約為 38%。(4)污染改善計畫審查中 1 處(台南縣嘉南加油站)，執行率 25%。

14.衡量指標：已公告工廠（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45
達成度(%)	--	9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計算方式請參閱附件二】本計畫自 95 年度開始執行，針對 94 年年底已公告 12 處場址進行污染改善；95 年目標值為 45%，平均執行率為 40.5%，達成情形如下：(1)已完成污染改善場址 2 處(宜蘭縣興佳公司、台泥花蓮廠【TPH】)，

執行率 100%。(2)污染改善計畫執行中 1 處(台泥花蓮廠【銅、鋅、TPH】)，執行率 70%。(3)污染改善計畫審查中 8 處(桃園縣 RCA 桃園廠、台南縣煜林電鍍廠、高雄市中石化高雄廠、高雄市中油煉油廠工廠區【不含-37 油槽區】、高雄市中油芩雅寮儲運所 4 處【地號：後勁月眉小段 736、736-1、737、841 地號】、高雄硫酸銦股份有限公司場址 3 處【憲德段 2 小段 7、33、34 地號】、中石化前鎮廠、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場址)，完成污染範圍調查及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1 處(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平均執行率為 24%。

15.衡量指標：制定禁用或嚴格限用的化學品數量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3	25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 12 月 29 日公告鄰苯二甲酸二辛酯為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並禁止使用於製造三歲以下兒童玩具(截至 94 年底公告毒性化學物質計 255 種)，95 年共累計列管 256 種毒性化學物質，已達原訂目標值。

16.衡量指標：毒性化學物質流布調查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1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4 年已完成 7 條河川，95 年完成新城溪、基隆河、客雅溪(含三姓公溪)、朴子溪、將軍溪、典寶溪及高屏溪等 7 條河川可氯丹、毒殺芬、汞、有機錫化合物(6 種)、多溴聯苯醚類物質(PBDEs、4 種)及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6 種)等 19 種毒化物共 1,281 個底泥及魚體樣本之實地量測調查資料，以瞭解、研判其一般環境之暴露濃度含量分布。94 年與 95 年共累計完成 14 條河川流布調查，已達原訂目標值。

17.衡量指標：公告標準檢驗方法累計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30	82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原訂公告標準檢驗方法 40 種、累計公告標準檢驗方法 820 種，實際公告標準檢驗方法 57 種、累計公告標準檢驗方法達成 837 種，達成度 100%。

18.衡量指標：環境指紋資料庫追查污染源成功案件比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環境指紋資料庫追查污染源成功案件比率原訂目標值 30%，實際測試 4 件盲樣，結果由資料庫成功找到來源有 4 件，成功率達 100%，達成度 100%。

19. 衡量指標：稽查後督導改善完成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5.4	96.6
達成度(%)	100	99.6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督察告發數 3,320 件，督導改善完成數 3,193，稽查後督導改善完成率：96.17% $\langle 3,193/3,320*100 \rangle$ ，達成度 99.6%。

(五) 績效目標：垃圾全分類零廢棄(5%)

1. 衡量指標：垃圾回收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1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自 94 年起分 2 階段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第 1 階段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於 7 個直(省)轄市、宜蘭縣、台中縣及高雄縣等 10 個縣市推動；第 2 階段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於全國全面實施，要求民眾將廢棄物排出時應分類為資源、廚餘及垃圾後始得排出。垃圾強制分類實施後，依本署統計報表顯示，95 年垃圾清運量計 5,032,672 公噸，廚餘回收量 570,176 公噸，巨大垃圾再利用量 28,646 公噸，資源回收量 2,159,683 公噸，經計算巨大垃圾再利用率為 0.37%、廚餘回收率 7.32%、資源回收率 27.72%，合計垃圾回收率為 35.41%，已超出 95 年目標 31%；垃圾回收率由 93 年未實施垃圾強制分類前之 24.01%，逐步成長至 94 年之 29.42% 及 95 年之 35.41%，顯示垃圾強制分類藉由執行機關之稽查及民眾之配合，已大幅提昇資源及廚餘回收率。

2. 衡量指標：垃圾妥善處理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8.93	99.4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未來一般廢棄物清理工作以「零廢棄」及「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推動方向；為推動相關工作，本署擬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計畫」3 年行動計畫，並於 93 年至 95 年實施，內含 7 項子計畫，並以 90 年垃圾產生量 831 萬公噸為基準，預定 96 年、100 年及 109 年之總減量目標分別達 90 年之 25%、40%及 75%。(2)依據本署統計資料顯示，95 年垃圾產生量計 7,791,177 公噸，垃圾妥善處理包括垃圾回收量 2,758,505 公噸；垃圾清運量中之焚化量 4,163,969 公噸、垃圾清運量中之衛生掩埋量 851,015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28,646 公噸、廚餘回收量 570 公噸、資源回收量 2,159,683 公噸，經計算垃圾妥善處理率由 73 年 2.4%，提昇至 95 年的 99.77%，已達成 95 年目標 99.48%。(3)公式：垃圾妥善處理率=(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計算結果：〔99.77%=(4,163,969+851,015+28,646+570+2,159,683)/7,791,177*100%〕。

3.衡量指標：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7	0.67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除資源回收、再利用執行成效顯著以外，全國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由 78 年度為 17,147 公噸/日，逐年增加至 86 年度 24,331 公噸/日，87 年度開始下降至 95 年為 13,788 公噸/日，顯示本署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的政策已顯現成效。(2)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亦由 78 年度 0.863 公斤逐年增加至 86 年度 1.143 公斤，87 年度開始下降至 95 年為 0.605 公斤，超越 95 年目標 0.67 公斤。95 年垃圾清運量為 5,032,672 公噸；指定垃圾清除地區人口數為 22,805 千人；日數 365 天。公式：垃圾清運量/(指定垃圾清除地區人口數 x 日數)計算結果：0.605=5,032,672/(22,805*365)。

4.衡量指標：灰渣資源化比例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	2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依據當年垃圾減量目標減量後之垃圾量與底渣再利用比值核算底渣再利用率。(2)95 年垃圾減量後之底渣產出量為 85 萬 8,289 公噸，底渣再利用量為 28 萬公噸，經換算後，底渣資源化比例已達到 31.3%，達成 95 年目標 21%目標。(3)參與本計畫補助縣市計台北縣、桃園縣、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台南

市、高雄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9 縣市，目前除台北縣、桃園縣及高雄縣已發包執行外，其餘縣市政府正依預算編列及發包程序辦理中，預計 96 年底渣再利用量可達 50 萬公噸。

(六) 績效目標：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5%)

1. 衡量指標：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3	9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使事業廢棄物之多元化清理工作，有全面管制，本署訂有相關管制措施包括：辦理「電子化管制事業廢棄物建置基線資料與申報流向管制計畫」、「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勾稽查核專案」等多項措施。目前列管基線資料事業家數 45,619 家，應上網申報 18,489 家，已上網申報家數 17,887 家，事業上網申報率為 96.74%；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填報家數為 19,759 家，檢具送審件數已達 19,152 家，檢具送審率為 96.93%；清運機具裝置 GPS 之納管車輛超過 1 千 7 百多台，並完成勾稽專案 82 件，計移送 6,250 家，查核後處分超過 440 家事業。95 年一般工業廢棄物申報產出量為 1,327 萬 6,180 公噸，申報處理量為 1,349 萬 9,168 公噸，當年度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計算值達 101.68%，因申報處理量大於申報產出量，根據質量平衡原理分析，除當年度產出之廢棄物 100% 妥善處理，另過去年度未處理（暫存）之廢棄物亦於本年度逐步處理去化。

2. 衡量指標：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推估）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3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使事業廢棄物之多元化清理工作，有全面管制，本署訂有相關管制措施包括：辦理「電子化管制事業廢棄物建置基線資料與申報流向管制計畫」、「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勾稽查核專案」等多項措施。目前列管基線資料事業家數 45,619 家，應上網申報 18,489 家，已上網申報家數 17,887 家，事業上網申報率為 96.74%；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填報家數為 19,759 家，檢具送審件數已達 19,152 家，檢具送審率為 96.93%；清運機具裝置 GPS 之納管車輛超過 1 千 7 百多台，並完成勾稽專案 82 件，計移送 6,250 家，查核後處分超過 440 家事業。94 年度一般工業廢棄物產量資料於 95 年 3 月完成推估，其中一般工業廢棄物推估產量為 1,426 萬公噸，申報妥善處理量為 1,258 萬公噸，計算 94 年度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推估）為 89%，達成年度目標（72%）。95 年度一般工業廢棄物推估產量為 1,520 萬公噸，申報妥善處理量為 1,328 萬公噸，計算妥善處理率（推估）為 87.3%，達成年度目標 73%。

3.衡量指標：醫療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5	96.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提升醫療廢棄物之妥善處理，本署已將所有醫院及洗腎診所、設有 3 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納入列管，要求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以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情形，本署另印製醫療廢棄物管理作業參考手冊分送各大醫院、醫事團體及地方環保、衛生主管機關，及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醫療廢棄物減廢示範觀摩活動，持續進行醫療廢棄物相關法規宣導。統計 95 年度醫療廢棄物申報總量 9 萬 2,558 公噸，其中申報處理量 9 萬 2,496 公噸，妥善處理率為 99.93%，達成年度目標 96.5%。

4.衡量指標：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1	7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透過跨部會「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促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分年度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目標，積極輔導事業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工作，本署另辦理事業廢棄物與再生資源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頒獎典禮與觀摩活動，獎勵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績優事業。統計 95 年度工業廢棄物申報總量 1,442 萬公噸，其中屬資源回收再利用約 1,128 萬公噸，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78.24%，達成年度目標 73%。

5.衡量指標：營建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3	74
達成度(%)	62	98.1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署為加強管理營建廢棄物並推動營建資源再利用，於 94 年 4 月 1 日公告第 1 階段營造業擴大列管條件，並於 94 年 5 月至 7 月間辦理全國營造業擴大列管及上網申報說明會計 108 場次，說明會中除向營造業宣導其因承攬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依法應予妥善清除處理及本署相關管制措施外，同時鼓勵營造業盡量以再利用方式，將營建廢棄物導入資源回收再利用市場，俾推動營建廢棄物之再利用。(2)統計 95 年度營建廢棄物申報總量 80.6 萬公噸，其中申報暫存為 4.6 萬公噸，實際廢棄物再利用與處理量為 76 萬公噸。經分析屬資源回收

再利用率約 55.2 萬公噸，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72.6%，計算績效指標目標達成度為 98.1%

6. 衡量指標：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7	7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透過跨部會「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促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分年度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目標，積極輔導事業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工作，本署另辦理事業廢棄物與再生資源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頒獎典禮與觀摩活動，獎勵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績優事業。統計 95 年度農業廢棄物申報總量 497 萬公噸，其中屬再利用約 418 萬公噸，再利用率 84%，達成年度目標 78%。

(七) 績效目標：全球思考，國際參與(5%)

1. 衡量指標：國際公約於國內落實的程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巴塞爾公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維也納保護臭氧層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京都議定書等 6 項國際公約之內國法化，已達原訂目標值；研擬國際公約之相關內容並將其國際之規範納入本國法令中，期使我國之相關法令能符合國際規範及潮流。修訂或研擬完成包括：配合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於第 30 條訂定國際公約列管物質之兩項條文，與日本簽署「巴塞爾公約有害內國法化維也納保護臭氧層公約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等法案，以與國際趨勢同步發展。

2. 衡量指標：參與及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2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使施政目標能以全球思考為方向，並加強國際參與，本署除加強國際間雙邊合作及技術交流外，並派員積極參與各項國際公約，以與國際接軌。95 年度參

與、舉辦國際會議活動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環保活動總計 21 場次，已達原訂目標值：包括出席各項國際公約會議，以與國際接軌，了解國際各項公約發展之最新趨勢，有效提供我國之政策規劃參考；參加 WTO 貿易與環境相關會議，實際了解目前國際間 WTO 貿易與環境相關議題之進展，以預為因應；並赴法、加拿大等先進國家了解其前瞻科技，以提昇國內相關環保技術，加強雙邊交流合作及辦理 APEC 海洋資源保育小組秘書處相關業務，及執行大會決議之各項計畫。

3. 衡量指標：加入國際監測網站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至 95 年度，累計加入國際監測網站數已達 2 站，達原訂目標值。(2)本署微脈衝雷射雷達測站及氣膠自動監測站加入美國太空總署全球微脈衝光達監測網 (Micro-pulse Lidar Network, MPLNET) 及氣膠監測網(Aerosol Robotic Network, AERONET)，主動與世界各國同步進行空氣品質懸浮微粒垂直剖面監測活動，監測成果登錄於微脈衝光達監測國際網站 (<http://mplnet.gsfc.nasa.gov>) 與氣膠監測網(<http://aeronet.gsfc.nasa.gov>)，經由監測與國際接軌，善盡我國環保地球村村民之責任，具提昇我國國際形象之效益。

4. 衡量指標：氟氯烴消費量削減比例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5.5	39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全年總核配量為 390 ODP 公噸，其中分配予使用廠商 263 ODP 公噸及供應商 127 ODP 公噸；召開多次 HCFCs 核配審查諮商會議，加強宣導削減管制規範，並實地訪查國內電冰箱/冷氣機家電業者及 PU 配料廠商，掌握 HCFCs 需求情況及替代技術採行規劃進度。初估 95 年度消費量削減達成率約為 39%，實際削減率將以 95 年度海關出進口統計數據及相關產業實際使用/生產數量資料為準。公式： $[(\text{基準量} - (\text{生產量} + \text{進口量} - \text{出口量})) \div \text{基準量}] \times 100\% = (638.156 - 390) \div 638.156 \times 100\% = 39\%$

5. 衡量指標：制訂國際共通環保標章規格項目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與德國、韓國研訂電線電纜，與烏克蘭、新加坡、歐盟環保標章、北歐天鵝標章等組織研訂床墊，與新加坡、北歐天鵝標章、菲律賓草擬生質柴油等 3 項國際共通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其中生質柴油 1 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與相關單位確認國內生質柴油政策方向後再行審議。故 95 年制訂國際共通環保標章規格項目共 2 項，符合預期目標，達成度 100%。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本署內部管理構面績效目標共 4 項，總權數為 34%，其中人力面向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及經費面向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權重均為 15%，另電子化政府績效目標「資訊公開，全民參與」權重為 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面向績效目標「資訊公開，全民參與」權重為 1%。

(一) 人力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1) 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9	0.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1,015-明年度預算員額數 1,002)/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1,015×100% = 1.3% ，達成度 100% 。

(2) 衡量指標：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	2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數 8 人/機關年度總出缺數 25 人)×100% = 32% ，達成度 100% 。

(3) 衡量指標：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9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1,015 人－明年度預算員額數 1,002 人＝13 人，達成度 100 %。

(4)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8 人、原住民 0 人；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31 人、原住民 2 人，已足額進用，達成度 100%。

(5)衡量指標：終身學習(1)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為 0 之人數 2 人/機關總人數 528 人) $\times 100\% = 0.38\%$ ，達成度 100%。

(6)衡量指標：終身學習(2)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7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超過規定最低時數之人數 516 人/機關總人數 528 人) $\times 100\% = 97.73\%$ ，達成度 100%。

(7)衡量指標：組織學習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依「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規劃時程，舉辦以下活動：(1)本署及所屬機關英語競賽活動。(2)環保行政職系專長轉換訓練。(3)所屬機關組織學習擴散成果展示。(4)專業核心能力訓練，透過以上活動之舉辦，達到組織學習之擴散效果，達成度 100%。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1) 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1.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主管公務預算 95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4,015,948,718 元（原預算數 5,194,474,000 元-流出數 1,178,525,282 元），依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之預定目標值 1.2%，計算為 48,191,385 元，經各單位執行結果經常門決算數 3,891,280,483 元，決算賸餘數 124,668,235 元，達成目標值為 3.1%，達成度 100%。

(2) 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達成度(%)	100	91.4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主管公務預算 95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 6,275,891,070 元（原預算數 5,097,365,788 元+流入數 1,178,525,282 元），依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之預定目標值 90%，計算為 5,648,301,963 元，經各單位執行結果資本門實支數 4,277,796,171 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817,483,443 元，賸餘數 67,012,052 元，共計 5,162,291,666 元，達成目標值為 82.26%，達成度 91.4%。本年度未達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之預定目標值 90%，主要係因本署 95 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凍結 1/2，直至 95 年 11 月 9 日始解凍，致影響預算執行。

(3) 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主管 95 年度績效目標合理分配資源，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預定目標值 3，經本署審慎分配資源結果，經費需求總數 102 億 1,957 萬 3,000 元，較 95 年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99 億 9,609 萬 2,000 元超出僅 2%，且策略計畫與施政計畫高度配合，達成目標值為 4，達成度 100%。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主管 95 年度績效目標合理分配資源，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預定目標值 3，經本署執行結果，除「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等因預算遭立法院凍結，執行率略為落後外，其餘概算優先順序在前之計畫，其執行率亦較高，達成目標值為 4，達成度 100%。

(三) 電子化政府績效

1.績效目標：資訊公開，全民參與(3%)

(1)衡量指標：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建置累計數量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20	817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本署 76 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累計新增 898 萬筆以上資料(超出原訂目標值 817 萬筆)，每日每小時更新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epa.gov.tw>)，提供民眾透過瀏覽器(browser)即可查詢最新空氣狀況相關圖文資訊，內容包括空氣品質監測網簡介、區域空氣品質、定義污染指標 PSI、各地最新空氣狀況、分析圖表、每月統計與可用率及預報等。

(2)衡量指標：當年度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上網人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20	44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上網人數達 560 萬人次，已超出原訂目標值 440 萬

人次；相關工作說明如下：(1)整合本署民意信箱、環保論壇、首長信箱及院長/總統信箱，完成環保 e 言堂開發：供民眾單一意見反映、處理、檢索查詢網站。(2)開發環保新聞、法規新訊電子報訂閱、環保簡訊發送等系統，增進便民服務管道。(3)完成本署資訊服務管理國際標準(ISO20000)導入(96 年 2 月底取得認證)及未來環境資源部-資訊改造專案相關規劃報告送院備查。(4)完成本署專案計畫知識物件登錄管理作業流程改造，及相關登錄、檢索系統改版，以提供全程專案知識物件上傳分享機制及開放民眾上網查詢、下載等功能。

(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資訊公開，全民參與(1%)

(1) 衡量指標：促參簽約金額責任額度達成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6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按 95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結論「促參案件列管…宜考慮要有民間參與之適當需求…，請工程會檢討各機關責任額度之適當性」工程會辦理情形「…因應現階段促參政策係以『務實評估、審慎推動』為目標，若仍以促參責任額度規範各部會，恐導致為達促參責任額度而草率推案之狀況，且觀察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多年且著有成效之英國，促參案件總規模經過 3 年明顯成長後即達穩定狀態未再成長，本會不再以推案量及責任額度規範各部會…」，95 年度行政院未核定促參案件簽約金額責任額度，逕由各部會務實檢討預定簽約之促參案，並依工程會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2)本署主辦「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公共建設多屬鄰避設施，自償性較低，推案量有限，自 93 年度起每年主辦促參案件均為 1 件；95 年度主辦促參案件「鼓勵民間興建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機構檢驗室計畫(BOO)」，民間投資金額 8,192 萬 5 千元，提前於 95 年 8 月 8 日完成簽約，創造 8 個就業機會，每年增加 1,200 輛次以上汽油車測試容量，有效解決測試排程壅塞問題，符合本署預定目標，並於 95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獲副院長頒發獎金及績效卓著獎牌。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4 年度		95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環境預防，永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	0	0	42,741	100

續發展 (10%)	研究				
	環境影響評估	21,619	97.14	14,619	91.2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0	0	400	90
	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	28,824	100	28,824	97.14
	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	3,180	100	3,000	100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4,620	92.21	1,620	100
	執行環境用藥管理	4,028	105.71	3,993	100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20,219	99.11	22,656	100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	55,924	100	254,590	100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2,950	100	2,950	72.2
	公害陳情案件處理之管制考核	6,500	96.77	6,000	96.67
	污染管制調查、環保許可及技師簽證制度管理	980	98.98	5,600	85.86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8,950	100	8,950	100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0	0	1,322	96.67
	一般講習及訓練	12,090	99.8	16,622	98.2
	環保證照講習訓練	2,055	99.81	2,055	97.18
	學員考核輔導	1,500	99.8	1,782	96.41
	學員生活管理及文康交誼	10,930	99.8	10,332	96
	綜合企劃	1,145	99.83	1,053	97.72
	訓練技術交流與管制考核	2,190	99.82	2,436	97.29
環保科技育成中心〈院列管〉	34,930	88.47	20,697	42.81	
小計	222,634	97.65	452,242	96.29	
(二)環保生活，創 新典範 (15%)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18,246	90.98	24,641	94.8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12,625	100	12,625	97.82
	飲用水管理	6,848	100	6,778	100

	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	14,470	100	11,866	100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79,420	95.06	92,366	70.12
	清淨家園計畫(原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85,000	100	76,500	100
	環保產品線上購物網計畫	0	0	850	100
	小計	216,609	97.43	225,626	87.08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10%)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	49,996	100	50,000	100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7,000	100	72,994	83.9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16,000	99.88	16,000	100
	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	0	0	90,000	100
	小計	72,996	99.97	228,994	94.87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20%)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500	100	160	85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	3,600	100	50	100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1,336	100	1,336	100
	湖泊水庫地下水污染防治事項一(湖泊水庫部分)	1,213	100	1,213	100
	事業廢污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13,000	100	63,000	100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生活污水管制	9,500	100	9,500	100
	淡水河系污染防治	13,492	100	13,492	100
	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60,150	92.78	64,500	92.05
	環境檢驗業務電腦化及品保品管制度推動	4,225	100	5,485	99.96
	全國環境檢驗發展規劃及執行	2,490	99.2	3,220	99.97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8,775	99.62	7,385	100

	推動及管理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審議及公告	1,720	100	1,920	100
	空氣污染檢測	4,466	99.71	5,166	99.96
	噪音振動非原子能 游離輻射檢測	1,822	100	1,122	99.91
	水中污染物之檢測	6,978	99.74	6,978	99.44
	土壤、廢棄物及毒 化物檢測	11,185	99.71	11,385	99.96
	超微量毒性物質檢 測	5,985	100	5,985	99.98
	環境生物檢測	4,270	99.51	5,540	99.64
	環境用藥微生物製 劑之生物檢測	5,310	99.17	4,810	99.77
	檢驗室安全衛生與 環境保護	8,152	100	8,082	99.63
	河川水質維護與改 善〈院列管〉	1,794,800	94.5	1,880,181	93.67
	河川污染防治巡守 計畫	0	0	18,000	100
	小計	1,962,969	94.74	2,118,510	94.13
(五)垃圾全分類零 廢棄(5%)	廢棄物緊急應變及 垃圾處理計畫	1,625,625	96.06	1,403,200	85.14
	一般廢棄物清理	96,950	100	106,450	100
	資源回收再利用	35,797	100	68,466	100
	加強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18,590	100	17,590	80.59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 建營運垃圾焚化廠 推動計畫	1,348,399	58.98	1,173,081	75.63
	台灣地區垃圾資源 回收(焚化)廠興 建工程計畫	1,359,000	99.14	668,638	88.47
	垃圾資源回收分選 廠興建計畫	204,530	4.28	215,775	92.49
	焚化灰渣資源化建 廠計畫	473,023	0	430,800	29.1
	垃圾掩埋場滲出水 (含水肥)區域集中 處理廠	0	0	100,000	85.95
	廚餘清運與回收再	349,000	100	507,000	100

	利用計畫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	234,700	95.6	235,000	100
	環保科技園區〈院列管〉	848,648	91.4	896,657	96.22
	小計	6,594,262	79.06	5,822,657	83.78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5%)	事業廢棄物管理	93,828	100	110,740	100
	小計	93,828	100	110,740	100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5%)	促進國際環境保護技術交流	7,643	101.91	8,482	79.63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研訂及協調	8,816	100	9,285	96.23
	推動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護工作	5,339	100	4,200	96.12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	3,313	100	303	100
	小計	25,111	100.58	22,270	89.94
	合計	9,188,409		8,981,039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績效目標：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1%)

衡量指標：環境影響評估於 40 日內完成審查之比率

原訂目標值：87

達成度差異值：0.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項指標原訂達成率為 87%，實際為 86.4%，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查。未達成之主要原因，係因部分案件涉及上位政策，如交通運輸策略、產業政策... 等，致使專案小組需花費較多時間審查。未來本署將更落實推動政策環評並檢討改進專案小組運作機制，俾進一步提升審查效率。

(二) 績效目標：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1%)

衡量指標：開放規格標準項目數累計

原訂目標值：100

達成度差異值：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95 年增訂電線電纜、床墊、生質柴油、植物油油墨、聚烯類藥用輸液容器及數位複印機 6 項規格標準。2.截至 95 年底共研訂 100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已達預定目標；惟其中生質柴油 1 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與相關單位確認國內生質柴油政策方向後再行審議，故實際開放規格標準項目為 99 項。3.俟行政院相關單位對於生質柴油之政策方向確定後，本署將立即實施或修正後實施。

(三) 績效目標：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4%)

1.衡量指標：民眾對環境保護施政滿意度

原訂目標值：71

達成度差異值：1.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95年4月民眾對環保單位人員服務品質之滿意度為71.6%；10月進行第2次調查，滿意度為68.7%，雖然第2次調查略低於目標值，但在全部調查的16類公務人員中，仍排名第3，未來將繼續努力提高環保單位人員服務品質。

2.衡量指標：民眾對環保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

原訂目標值：71

達成度差異值：1.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95年4月民眾對環保單位人員服務品質之滿意度為71.6%；10月進行第2次調查，滿意度為68.7%，雖然第2次調查略低於目標值，但在全部調查的16類公務人員中，仍排名第3，未來將繼續努力提高環保單位人員服務品質。

(四) 績效目標：環境污染削減防治(6%)

1.衡量指標：全國PSI平均值

原訂目標值：55.5

達成度差異值：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署運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在投入相關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後，我國一般測站空氣品質PSI平均值自83年的61降至95年的58，與94年的58相當，雖未達成95年預定目標55.5，但95年空氣品質不良(PSI>100)比率為3.7%，較94年的4.0%已明顯下降；由於近年來景氣持續復甦，人口數、車輛數、能源消耗及重大開發案等環境污染負荷增加，加上氣象因素、境外傳輸、大陸沙塵暴及河床揚塵等影響，顯現於目前污染排放量現況，在特定氣象條件時仍會造成空品惡化情形，要達成空氣品質PSI平均值改善目標，仍須進一步降低污染排放量及投入更大量經費，本署已擬定整套減量對策，並已陸續推動高高屏、雲嘉南及中部等重點空品區管制計畫、環境與交通運輸管理推動計畫、加嚴揮發性有機物(VOC)空氣污染物管制、河床揚塵改善及空品淨化區執行計畫、細懸浮微粒(PM_{2.5})改善對策等重點工作，以進一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2.衡量指標：河川水質指標

原訂目標值：62

達成度差異值：1.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預訂目標之原因：(1)95年3月至6月間多次豪大雨沖刷土石，導致河川中懸浮固體(SS)值偏高，整體水質因濁度上升而受影響。(2)9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經費，為立法院決議凍結50%，於95年10月16日始同意解凍動支。因地方辦理河川水質改善工作之經費，幾乎全賴本署補助，該預算凍結期間，地方政府疑慮經費無法及時撥補，致相關計畫招標作業延遲辦理，原訂工作無法如期辦理完成，致水質改善目標及時程受影響。因應措施：本署係以分期、分階段方式推動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除續以自然

淨化工程及現地處理等方法，推動水體水質改善計畫及工程設施外，將持續加強辦理污染源之例行與專案稽查管制、河岸及河面垃圾清除、鼓勵民眾參與河川巡守及強化河川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體系，同時 96 年度將增列對都會型河川之復育與整治，以有效改善河川水質與周遭水域景觀。

3.衡量指標：水庫水質指標

原訂目標值：45

達成度差異值：1.7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目標之原因：主要為水庫內部底泥中營養鹽的污染及由外部進入水庫的污染，例如家庭污水、遊憩廢水等點污染源，茶園、果園的農藥、肥料及開發行為中土壤、林地落葉經暴雨冲刷將氮磷帶進水庫，使水庫水質受影響。因應措施：(1)本署 94 及 95 年度均持續辦理生態工法淨化水庫水質控制優養化相關研究計畫，並發表相關研究成果及技術資料，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2)95 年度執行「翡翠水庫集水區水污染管制執行計畫」，針對集水區內露營區、休閒農場等進行現勘、稽查，共計現勘 94 家、101 處，拆除 9 家露營區、休閒農場。(3)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本署亦加強執行對水庫集水區之污染減量工作，並納列為行政院三年衝刺計畫工作項目。

4.衡量指標：已公告工廠（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原訂目標值：45

達成度差異值：1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成原因分析：(1)工廠(場)之面積及污染規模較大，須更詳細的調查與規劃，如涉地下水污染，其調查需要至少涵蓋一年之週期。(2)污染物與土壤及地下水之作用複雜，其處理有較大之不確定性。(3)部分場址之污染責任尚有爭議，須俟司法程序釐清。(4)部分場址為運作中工廠，其整治工法受到限制。(5)整治經費龐大，財源籌措不易，必須延長整治執行年限。因應策略：本署於 95 年已針對油品類儲槽系統類型之污染調查、查證及整治工作研訂技術規範，供環保機關、技術顧問機構及業者參考，可加速相關調查與決策之進行。

5.衡量指標：稽查後督導改善完成率

原訂目標值：96.6

達成度差異值：0.4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違反環保法之依法處分應限期改善案件，尚有部分案件仍於法定改善期限內，正進行改善中，將繼續督促地方環保機關加強辦理。

（五）績效目標：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1%）

衡量指標：營建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原訂目標值：74

達成度差異值：1.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本署預定於 96 年 4 月 1 日及 9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營造業第 2、3 階段擴大列管，以擴大營建廢棄物列管範圍，並積極與內政部營建署合作推動再利用。

(六)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3%)

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原訂目標值：90

達成度差異值：8.6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95 年度預算主要受立法院審議作成凍結決議之影響，造成執行成效稍有降低，未來將於立法院審議期間，除積極與委員溝通外，並研擬因應對策，俾利預算執行。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一)完成中部科學園區三期后里基地等多項重大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藉由環評程序預防及減輕重大開發案件對環境之不良影響，落實永續發展。

(二)辦理環境保護法規等專業訓練班 156 班 9,875 人次，提昇環保人員專業知能，以利各項環保政策與業務推動；另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 13 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 272 班 9,461 人次訓練，提供事業機構充足環保人力，協助事業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三)完成修訂「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注意事項」、「環保報案中心專線電話接聽標準作業程序及電話禮貌須知」、「公害陳情案件追蹤清查及管制複查作業要點」及「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點」等 4 項行政規則，有效健全公害陳情處理作業程序，提昇民眾滿意度。

(四)落實公害糾紛紓處、調處及裁決運作，協助處理宜蘭縣馬爾他藉擱淺漏油污染、彰化縣疑似台灣鋼聯公司排放含戴奧辛廢氣污染等重大公害污染糾紛案及中油高雄煉油廠粗裂解油外洩造成 8,576 人身體不適求償紛爭案與台西養殖業 1,340 人向台塑六輕空污落塵污染損害賠償裁決案並經法院核定；另應用福衛 2 號衛星及無人遙控直昇機等遙測科技，進行台北縣大漢溪沿岸、北勢溪坪林地區水質稽查等現地航攝蒐證調查；並與法務部司法訓練所合辦完成 2 梯次公害糾紛司法偵審實務研討班，加強環保與司法人員聯繫交流，增進環境執法共識，對提昇公害糾紛處理及環保犯罪偵審實務效率奠定良好基礎。

(五)配合環境用藥管理法修正公布，完成該法施行細則等 36 項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公告或廢止；加強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以維護消費者用藥安全，督導辦理教育宣導 1,148 場次，參加人數約 18 萬 328 人次；辦理清淨家園全民一起來「環境衛生及用藥與飲用水安全展示活動」，參觀人數 1,388 人，另透過電子及平面媒體與網路及平面刊物等管道宣導人數估計達 299 萬人。

(六)配合行政院政策完成反毒物恐怖攻擊兵棋推演，辦理全國大型毒災演習，設立「環境毒災應變小隊」3 隊及建立中央毒化物環境災害監控中心，辦理毒災事故諮詢-執行電子媒體監控及緊急諮詢通報 390 件，建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防救基本資料 2,529 家、空氣汙染濃度 FTIR 監測與背景值 1,881 筆、場址周遭水及土壤環境採樣分析與背景 71 筆。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一)積極推廣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新增床墊、電線電纜、數位複印機、聚烯類藥用輸液容器、生質柴油及油性油墨 6 項規格標準；完成修正監視器、筆記型電腦、列印機、黑白影印機、普通紙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 6 項規格標準公聽程序；並與捷克完成環保標章相互承認協議，累計國際間相互承認達 9 個組織。

(二)甄選單一社區 167 案、進階單一社區 76 案、2 個社區聯合提案 17 案、3-4 個社區聯合提案 15 案、5 個社區聯合提案 7 案，合計 282 案(365 個社區)，推動清淨家園計畫，營造清潔及舒適生活環境；另運用環保志(義)工 126,831 人進行環保工作及宣導。

(三)完成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等 8 項法規命令之訂定或公告，完備飲用水管理法規，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

(四)發布營業、娛樂場所低頻噪音管制標準，成為第 1 個將低頻噪音納入管制國家；另為有效管制低頻噪音，將工廠(場)低頻噪音亦納入管制，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一)建置我國空氣品質現況網頁，供民眾查詢應用；辦理空氣品質及紫外線指數次日預報，當東亞沙塵侵台時，提供媒體發布預警提醒民眾防範。

(二)設置鹿林山國際級背景監測站及微脈衝光達監測站等，積極參與國際監測合作。

(三)整合民意、論壇、首長及院長/總統信箱，完成「環保 e 言堂」資訊系統，開發法規新訊訂閱，簡訊傳送系統，提昇為民服務管道。

(四)完成資訊服務管理國際標準導入、專案計畫知識物件登錄作業流程調整系統改版，提昇整體資訊公開及服務品質。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一)推動實施未定檢禁止換發型車執照規定，使機車排氣定檢率達 57.9%，增加檢驗機車 270,741 輛次；研擬「環境與交通運輸管理推動方案」，率先將本署交通費補助改為發放悠遊卡，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通勤；另與世界管制標準同步，提前實施「柴油車第四期排放標準」，以有效削減都會區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

(二)我國為第一個訂定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將所有戴奧辛污染源納管國家，亦是全世界第三個訂定最嚴格集塵灰戴奧辛排放標準之國家，以有效削減焚化爐及煉鋼業戴奧辛排放。

(三)為削減石化業及電子業揮發性有機物，協助業者建立清槽作業揮發性有機物收集處理技術，與經濟部工業局、石化業者等，組成「儲槽清洗作業揮發性有機物處理技術專案小組」，進行相關技術引進、開發與本土化可行性評估，並辦理 3 場次示範觀摩會。

(四)我國為第一個推動加油站全面裝設油氣回收設備國家，成立北中南操作維護服務諮詢中心，輔導 130 座加油站妥善進行油氣回收設備操作維護工作。

(五)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簡化許可申請程序；另修正水污案件罰鍰額度裁量及限期改善基準，限期改善通知行政處分作業時間由平均 48 日縮短為 25 日，核可限期改善日數亦由平均 42 日降至 24 日，行政時效明顯提升。

(六)完成新竹縣頭前溪及台北縣新海橋等 10 處水質淨化工程，總面積 75 公頃，

每日廢(污)水處理量 70,250 噸，BOD 污染削減量達每日 850 公斤；另完成虎尾寮污水處理廠及民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處理河川水或家庭污水，每日達 16,000 噸，有效提升河川污染自淨能力。

(七)公告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大幅刪減允許海拋項目，由目前 9 大類物質不允許海洋棄置，修正為正面表列 8 類可考慮許可海洋棄置，以符國際「倫敦海拋」公約精神，並避免海域受污染；另積極處理海洋污染事件，包括德威化學輪翻覆沉沒案等 65 件，均及時應變，適時化解海洋污染危機。

(八)持續辦理農地土壤污染整治，截至 95 年底全國污染農地累計公告管制場址 402.81 公頃，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面積共約 1,199 筆 291.17 公頃，待進行改善面積 111.64 公頃。另 94 年全國廢棄工廠調查計畫查出之 5 處污染場址，已完成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 2 處，其餘已分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後續依土污法規定辦理相關改善事宜；95 年度持續辦理全國廢棄工廠第 2 年調查工作，已確定 5 處土壤遭到污染，已責成地方主管機關依土污法逕行公告並要求業者限期完成污染改善。

(九)公告標準檢驗方法 57 種，完成「環境污染理化指紋資料庫」建置計 10 大行業及 23 細行業，並執行不明廢棄集塵灰之污染源追查，提供可能之污染廠家，以利後續稽查。

(十)執行空氣、噪音、水質、土壤、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環境檢測及調查，計 32,837 項次，有效提供環境品質資訊，作為政策推動參考；另完成 66 家次檢測機構及 28 家次機動車輛檢驗室輔導查核，有效管理檢測機構空氣採樣程序及檢驗室數據品質；另執行完成特定案件不預警稽查 50 家次，裁處檢測機構 21 家次罰鍰 198 萬元，並督促各項缺失改善，有效提昇檢測數據品質。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一)全國實施垃圾強制分類，95 年較 93 年同期未實施強制分類清運量自每人每日 0.708 降至 0.614 公斤，垃圾減量率將近 15%，減量成效相當於三座新竹市焚化廠(該爐處理容量 900 公噸/日)，每年節省垃圾處理經費 21.4 億元，增加資源回收變賣所得 6 億元並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

(二)推動各項源頭減量措施包括「限制產品過度包裝」、「限制含汞乾電池製造輸入販賣」、「餐廳內食禁用免洗餐具」、「塑膠袋試辦回收工作」，達成包裝材減量 3,700 公噸、汞減少 217 公斤、免洗餐具用量減少 2,600 公噸及回收廢塑膠袋 2,317 公噸。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一)全面管制事業廢棄物多元化清理工作，推動「電子化管制事業廢棄物建置基線資料與申報流向管制計畫」、「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及「勾稽查核專案」等多項措施，列管事業機構 4 萬家，上網申報達 1 萬 7 千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及上網申報率均達 97%；清運機具裝置 GPS 之納管車輛超過 1 千 7 百台，並完成勾稽專案 82 案，計移送 6,250 家，查核後處分超過 440 家，有效遏阻業者非法清理廢棄物行為。

(二)積極推動環保科技園區計畫，以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層次及引進國外高科技技術，已完成 43 家廠商進駐園區，年產值達 250 億元，並增加就業人數約 1,600 人次，每年可循環資源物及再利用水量達 193 萬公噸。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一)完成巴塞爾公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維也納保護臭氧層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京都預定書等 6 項國際公約之內國法化，配合修

正廢棄物清理法、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並與日本簽署「巴塞爾公約有害內國法化維也納保護臭氧層公約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另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以與國際趨勢同步發展。

(二)積極參與及舉辦國際環保會議，進行國際環保事務交流與合作，出席聯合國第 14 屆永續發展委員大會、斯德哥爾摩公約第 2 次締約國大會及 WTO 貿易與環境相關會議，實際了解國際各項公約發展最新趨勢及 WTO 貿易與環境相關議題，有效提供我國政策規劃參考；促成中日斷交 34 年來第 1 次環保合作，辦理「第 1 屆台日環境會議」，深入討論今後台日實質環保合作議題，此為台日斷交 34 年來，第 1 次中央環保高階官員之對談。

八、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積極推動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策略目標，有效達成衡量指標目標值，並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中央人事機關人事室組」第 3 名。

九、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一)依年度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各項計畫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另為擷節政府支出，對於經常性經費均予嚴格審核，達成節約政府支出之績效目標，增裕國庫收入。

(二)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凍結二分之一，仍經常檢討執行進度，適時調整計畫，並主動積極協助縣市解決困難，有效降低預算凍結造成之衝擊，配合加速推動各項計畫，提高施政執行績效。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 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一 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1	環境影響評估於 40 日內完成審查之比率	★
	2	公害陳情案件處理速率	★
	3	公害糾紛案件初期妥適處理率	★
	4	專業及證照訓練人次累計	★
	5	環境用藥成分抽驗比率	▲
	6	環境用藥有效成分抽驗複查合格率	★
	7	毒災應變反應速率	★
	8	實地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比率	★

二	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1	環保標章使用量	★
		2	開放規格標準項目數累計	★
		3	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
		4	政府與民間環保團體合作程度	★
		5	環保義（志）工人數	★
		6	自來水直接供水水質抽驗比率	▲
		7	自來水直接供水水質複查合格率	★
		8	自來水間接供水水質複查合格率	★
		9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 固定設備水質複查合格率	★
		10	環境音量合格時段數百分比	★
三	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1	民眾對環境保護施政滿意度	▲
		2	民眾對環保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	★
		3	民間團體諮商數	★
		4	民間團體接受諮商後對相關政策 修訂之滿意度	★
四	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1	全國 PSI 平均值	▲
		2	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
		3	都會區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 物削減率	★
		4	焚化爐及煉鋼業戴奧辛削減率	★
		5	石化業及電子業揮發性有機物削 減率	★
		6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複查合格率	★
		7	受輕度以下污染河川比例（RPI≤ 3）	★
		8	河川水質指標	★
		9	水庫水質指標	★
		10	海域水質溶氧（DO）達成率	★
		11	海域水質氫離子濃度（pH）達成 率	★
		12	已公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 址改善率	★
		13	已公告加油站、儲槽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
		14	已公告工廠（場）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場址改善率	▲

		15	制定禁用或嚴格限用的化學品數量	★
		16	毒性化學物質流布調查	★
		17	公告標準檢驗方法累計	★
		18	環境指紋資料庫追查污染源成功案件比率	★
		19	稽查後督導改善完成率	★
五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1	垃圾回收率	★
		2	垃圾妥善處理率	★
		3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
		4	灰渣資源化比例	★
六	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1	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
		2	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推估）	★
		3	醫療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
		4	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5	營建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6	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七	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1	國際公約於國內落實的程度	★
		2	參與及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	★
		3	加入國際監測網站數	★
		4	氟氯烴消費量削減比例	★
		5	制訂國際共通環保標章規格項目	★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2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
	3	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4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5	終身學習(1)	★
	6	終身學習(2)	★
	7	組織學習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三	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1	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建置累計數量	★
		2	當年度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上網人數	▲
四	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1	促參簽約金額責任額度達成率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4		95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綠燈	0	0	50	89.29
	黃燈	0	0	6	10.71
	紅燈	0	0	0	0.00
	白燈	0	0	0	0.00
	小計	0	100	56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綠燈		0	0	11	78.57
黃燈		0	0	3	21.43
紅燈		0	0	0	0.00
白燈		0	0	0	0.00
小計		0	100	1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0	0	61	87.14
	黃燈	0	0	9	12.86
	紅燈	0	0	0	0.00
	白燈	0	0	0	0.00
	小計	0	100	70	100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較前年度增減情形及原因

95 年度施政計畫擬定 9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70 項衡量指標，其中評核結果為綠燈者 61 項，占 70 項衡量指標之 87.14%，較前年度評核結果達成目標值比例 92.98% 為低；黃燈計 9 項，占 70 項衡量指標之 12.86%。

(二) 紅、黃燈項目因應策略之適切性
因應對策尚屬適切，惟目標極具挑戰性，目標值妥適性應一併衡量。
